

前言：為中華教會前途祈禱

天主的旨意並非人所能輕易參透的。1842 年的《南京條約》使中國失去了香港，所有中國人都視之為「國恥」。然而，綜觀一百五十年來的中國歷史，對一個中國小老百姓而言，反令我們深感「塞翁失馬，焉知非福」？

1911 年滿清政權瓦解之後，中國不但外患未除，內部的政爭也一直沒有停止過。首先是北洋政府的亂象，而後有軍閥割據，國共兩黨軍事對峙，直到國民政府退守台、澎、金、馬，神州大陸陷入共黨政權內部鬥爭的漩渦之中，三反、五反、文化大革命等翻天覆地的政治運動，一波一波地襲來破壞文明的浪潮，弄得生靈塗炭、民不聊生，更別說什麼人文、社會、經濟的發展，建設現代化的新中國了。

所幸，「禮失求諸野」，天主仍給絕望的中國人留下復甦的希望。無可否認，半個世紀以來，香港避開了上述噩運，雖然仍處於殖民政府掌控之下，但整體來說，還是較進步的、較繁榮的、較開放的、教育較發達的，更是具有以法治為基礎的較民主社會。

同時期的台灣，雖在 1987 年解嚴之前，政治上只發展出人權很不完整的半套民主式社會，但由於實行自由開放的政權體制，而使人文、社會、經濟……等都有較平穩的發展。

因此，1978 年 12 月，中國共產黨十一大三中全會召開，議決推行開放政策，全力實現「四個現代化」以來，大陸方面在推動人文、社會、經濟方面的發展，借助香港、台灣經驗及其支援很多。因為大陸有這些與台、港方面的互動、往來，使「四個現代化」進展得以順利。

中華教會的命運亦然：1949 年以後，中華教會在兩岸三地並存著多元型態的地方教會，在不同的歷史實況中，各自有著本身的发展。

台灣、香港、澳門等地的天主教會，因不受大陸政潮的影響，比較來說，在踐行梵二大公會議「教會現代化」的精神上，與普世教會更是同步；雖然三十多年的努力，尚未達到盡善盡美的境界。

反觀大陸，1966 年開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運動，把天主教會至少在外在（公開）形式方面，摧殘殆盡。直到 1978 年，中共決定推行開放政策，全力實現「四個現代化」後，天主教人士才於 1980 年 5 月 22~30 日，在北京召開了「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」，並於 5 月 31 日～6 月 2 日舉行「中國天主教會代表大會」¹，並發表一篇頗具統戰意味的《告台灣天主教神長教友書》：

「親愛的神長教友們：時代在前進，形勢在發展，爲了祖國的美好前程，爲了聖教會的利益，讓我們攜起手來，爲完成祖國統一的神聖使命而共同奮鬥！」²

從此，大陸上的公開及非公開的天主教會團體，都開始逐漸復甦活動。台、港、澳等地的教會人士，也適時地開始以「橋樑教會」的形式，與大陸公開、非公開教會雙方都有接觸、互動、往來，在大陸教會的硬體及軟體各式各樣的建設上，都提供了經驗及精神、物質各方面的支援。

天主教會是「至公的教會」，不但強調各個地方教會之間的共融，也堅持每個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的共融。十多年來，

¹ 林瑞琪，《誰主沉浮：中國天主教當代歷史反省》（香港：聖神研究中心，1994 年出版），102~103 頁。

² 《中國天主教》（北京），總第 1 期，1980 年 11 月 10 日，58~59 頁。

「橋樑教會」在促進教會共融方面，確實發揮了相當的功能，使大陸教會與自己（台、港、澳地方教會）、與其他國家的地方教會、甚至與教廷（普世教會）間的共融，在某種程度上得以維持與發展。台、港、澳教會在這方面，不只彰顯出「橋樑」的角色，也表現自己確是大陸教會的「姊妹教會」³。

「橋樑教會」促進大陸教會與外界接觸，也讓大陸教會人士自然而然地接觸到梵二的精神，從接觸、認識、了解，到願設法實現，「教會現代化」於是在大陸起步了。大陸教會在神學教育、聖事禮儀、教會結構的組織、福傳與牧靈的觀念和態度……等等方面，都一步步朝向梵二精神逐漸更新；這些都是教會生命成長過程中重要的軟體建設，是促使大陸「教會現代化」不可或缺的要素。

1997年7月1日，為所有中國人，為中華民族，是個大日子；為天主教中華教會來說，也是大日子。英國殖民政府撤離了香港，中共政權接收了香港。這個事件，有人認為是「國恥」的洗雪，有人認為是中國人揚眉吐氣的象徵，有人認為是「廿一世紀是中國人世紀」的先兆。這些說法，或許都可部分接受，但絕不可把這「撤離和接收」事件，看做一個高潮，或是一個歷史過程的總結；其實這只是中華民族歷史文化發展上的一個「里程碑」而已，天主對中華民族的救恩計畫還在繼續進行。

是的，中華教會也應以這觀點來看待這事件。對中華教會的前途發展來說，這個事件也是一個重要的「里程碑」，我們

³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，於1995年8月19日，接受台灣「中國主教團」述職時發表的談話中，提及「姊妹教會」一詞。中文全譯文請見1995年8月27日，台北《教友生活周刊》第一版（王愈榮譯）。教宗說：「比起其他國家的教友，你們更覺得你們是大陸天主教團體的姊妹教會，特別是當你們之間，愈來愈重視他們需要感到更是普世天主教會的一部分。」

不得不正視。《神學論集》編委會就在這個情況中，設計了這個專題：《1997年後，兩岸三地教會的神學反省》。

中華教會，是中華民族文化發展歷史中，天主救恩臨在的有形可見的聖事⁴。中華教會是一整體概念，有點抽象，卻實際存在於兩岸三地（台、港、澳與大陸）各個地方教會具體的共融之中。若從1997這個「里程碑」往前看，最該特別關注的是台、港、澳教會彼此間，及他們與繼續在復甦成長中的大陸教會間的互動；亦即「橋樑教會」和「姊妹教會」的功能是否從此有更良性的發展。

按照一般的印象，台灣與港、澳教會之間，彼此的了解似乎不夠，所以，我們特別約請梁錦文先生綜合介紹一下台、港、澳三地教會的歷史及現況。梁先生在澳門出生、成長、接受基礎教育後，來台就讀大學，完成政治學博士學位，對台、港、澳三地教會的發展都很關心。這次，他盡可能地蒐集了三地現在找得到的資料，以政治社會學的分析方法，把三地教會外在及內在的各項因素做了比較分析。本文雖因資料上的缺乏，只能算是「常識性」的研究。但，該文的發表，對當今三地彼此的生疏情況來說，是有助益的。

無可否認，1997這個「里程碑」事件的第一主角是香港。因此本專題用了很大篇幅，放在1997年前後的香港教會之上。

梁潔芬修女在〈脆弱的平衡〉一文中，詳述十多年來香港教會以「橋樑」身分在中、梵、港三邊關係互動上的貢獻，也為1997年香港回歸後可有的發展，提出建設性的呼籲。

房志榮神父的文章，跟讀者分享他今年6月25~27日，在香港聖神研究中心，參加了「橋樑教會第十四屆年會」後的思想：分析大陸宗教政策及香港教區現行領導人物的實際具體情

⁴ 參閱：梵二《教會憲章》9。

況，以此推論出香港教會的樂觀前途。陳日君主教《香港天主教會取「開放門戶」態度》這篇專訪中的應對，可讓讀者體會到房神父對香港教會的樂觀前途是可預期的。

接著我們把香港教區為這次事件，所安排設計的相關禮儀及施行現況做一較完整的記錄，包括禮儀經文、聖經選讀、教宗的祝福、主教的講道、信友禱詞……等。

中共政權不太願意香港的傳播媒體以「收回」來形容，而要求大家統一使用「回歸」這字眼。這當然是北京當局要向香港市民傳遞官方希望的手段，但，香港市民真是那麼心甘情願的「回歸」嗎？從7月1日前後幾天的香港情況觀察，除了幾場中英政府官方策劃的大型儀式及活動之外，民間反映並非十分熱絡。顯然，香港市民對所謂的「回歸」，可能是「一則以喜，一則以懼」，前途茫茫，不知所終。

張春申神父閱讀「香港回歸祖國首日祈福感恩祭」以及相關禮儀文件後，感覺不到上述民心的氣息，只是一個「四平八穩、根據信理、面對事件告白自己的香港天主教會」。他認為這個現象呈現出：兩岸三地教會為達成梵二「天主子民教會學」的理想模式，還需繼續培育平信徒教友，使他們真能在自己的公民及專業領域中，顯出教會的立場及信仰的真理。

類似的，林瑞琪先生的〈海峽兩岸三地教會互動的神學反省〉一文，也是以梵二的教會觀為基礎，反省1980年代大陸宗教政策開放之後，天主教會的重建過程。一方面，點出台、澳、港教會梵二之後的發展，仍不脫複印1949年以前的大陸教會，亦即仍與十九世紀的歐洲教會模式相同；另一方面，也指出當今大陸教會受台、澳、港教會的影響，也走上了同一模式。這模式就是「農村教會」的模式。為了走上梵二所希望的教會模式，兩岸三地的教會當局，的確該好好思考本文所提出的現象。

馬遠程神父的〈面對中國1997作神學反省〉一文，則是

從另一角度，針對整個中華教會的神學本位化工作提出反省。強調中華教會應正視自己是「少數人的教會」的事實，說明這一事實對中國的神學工作者而言，是必須面對的問題。

以上三篇都是針對整個中華教會在發言。其後的〈有關中國大陸教會的交談〉一文，則是張春申神父，以一位台灣教會的神學工作者的身份，對 1997 年前的中國大陸教會現況所做的些神學反省，應可供 1997 年後的兩岸三地教會前景作參考。「橋樑教會」與「姊妹教會」如何運作？或許可由此得些靈感。

1980 年代以來，大陸學術界的文學、藝術、哲學和人文学領域中，出現一股「基督教熱」的現象，一些非基督徒學者有了宗教關懷的意向，對基督信仰發生研究的興趣，自行寫作出版了不少有關基督信仰的作品。有些教會權威人士面對此現象，聲稱「中國基督教將在中國教會之外得到更大的發展」⁵，並將這批具有基督教認信趨向的文人學者稱之為「文化基督徒」⁶。這是現階段中華教會也應多少費心關注的現象之一，本專題也特別刊出兩篇這類學者的文章：山西大學安希孟教授的〈過程中的內在性〉；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、世界宗教研究所郭熹微女士的〈利瑪竇靈修精神淺探〉。

本期所刊諸文多圍繞教會自身的課題在討論，下期還有數篇文章，反省 1997 年後，教會在兩岸三地可以如何扮演社會角色，實現社會性的存在特徵。

總之，我們為中華教會的前途祈禱，真誠祈求上主助佑。

⁵ 參閱：譚興，〈關於當代中國大陸「文化」基督教的神學評註〉《鼎》60 期，1990 年 12 月，中文 5~9 頁。

⁶ 同上，5 頁；並請參閱：陳春富、許志偉，〈「文化基督徒」現象的綜覽與反思〉《維真學刊》(加拿大出版)，第四卷第一期，1996，14~34 頁。